

目 录

序 言	7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9
第一节 自然概况	9
第二节 保护利用现状	10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12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4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4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4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5
第四节 总体格局	17
第三章 科学规划功能分区	19
第一节 海洋功能分区概况	19
第二节 海洋生态空间分区与管控	20
第三节 海洋发展空间分区与管控	22
第四节 陆海一体化保护和利用空间	25
第四章 节约集约利用海岸带空间资源	27
第一节 合理利用滨海土地资源	27
第二节 加强海岸线分类管控	28

第三节	节约集约利用海域资源·····	30
第四节	强化无居民海岛保护·····	31
第五节	探索建立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	32
第五章	构建海岸带生态安全体系·····	34
第一节	构建海岸带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34
第二节	推进海岸带生态整治修复·····	35
第三节	防治海岸带环境污染·····	37
第六章	调整优化海岸带产业空间布局·····	38
第一节	优化海洋渔业布局·····	38
第二节	完善陆海集疏运布局·····	39
第三节	科学布局沿海工业·····	40
第四节	统筹布局海洋清洁能源·····	41
第七章	提升海岸带生活空间品质·····	43
第一节	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43
第二节	塑造滨海特色风貌·····	44
第三节	营造绿色宜游的公众亲海空间·····	45
第八章	构建海岸带安全防治体系·····	46
第一节	强化海洋灾害防御能力·····	46
第二节	加强侵蚀性海岸治理·····	47
第三节	健全监测预警体系·····	48
第四节	提升灾害风险应急处置水平·····	49
第九章	加强区域功能引导·····	51

第一节	响水县-滨海县海岸区	51
第二节	射阳县-大丰区-东台市海岸区	52
第十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53
第一节	健全协调推进机制	53
第二节	加强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55
附表 1	盐城市海岸线统计表	57
附图 1	盐城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范围图	58
附图 2	盐城市海洋两空间内部一红线分布图	59
附图 3	盐城市用海现状图	60
附图 4	盐城市海洋功能分区图	61
附图 5	盐城市海岸线分类保护与利用规划图	62

序 言

盐城市处于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和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叠加区域，是贯彻落实海洋强国战略、建设海洋强省、海洋强市的重要阵地，也是江苏省委、省政府支持的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城市。为科学谋划盐城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格局，统筹安排生态、生产及生活空间，支撑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省级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50号）编制，贯彻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和《海岸带及近岸海域空间规划》，细化落实《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江苏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35年）》《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空间部署和管控要求，统筹协调盐城市海岸带及海洋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保护修复、产业布局优化、人居环境品质提升，是涉及海岸带及海洋空间各类规划的重要编制依据。

规划范围涵盖盐城市沿海县级行政区部分陆域、管辖海域

和无居民海岛，陆海分界线以 2021 年海岸线修测成果为准。规划期为 2021 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自然概况

盐城市位于南黄海西部，拥有全省最长的海岸线和最广的海域面积，是长三角中心区城市，地处国家沿海发展轴的主通道，位于国家“一带一路”与长江经济带连接点、江苏沿海地带与淮河生态经济带的交汇区，区位优势独特，资源禀赋优良，生态环境优良。

自然地理。气候带地跨暖温带和北亚热带，气候湿润，四季分明，日照充足，无霜期长。陆域由黄淮平原区、里下河平原区和滨海平原区构成，境内无山。地势西北部和东南部高，中部和东北部低洼，大部分地区海拔不到5米。海域属黄海，以正规半日潮为主，浅海区分潮流较大，岸外沙脊区潮流不对称显著；近岸波浪主要受季风控制，全年盛行偏北向浪，主浪向东北偏东，强浪向为西北和北向。岸线总体较为顺直，灌河以南至大丰斗龙段属侵蚀性粉砂淤泥质海岸，从大丰斗龙至条子泥属淤积型海岸；分布有世界最大的辐射沙脊群。

自然资源。大陆海岸线长380千米；沿海滩涂资源丰富，是国家重要的后备土地资源和沿海生态湿地屏障；河流入海水

量总体约占全省 70%左右；海域生物多样性丰富，是全国最重要的贝类产区；海上风能资源丰富，具有发展千万千瓦级风电的条件。

生态系统。农田、林地、湿地、河口、浅海、海岛等生态系统种类齐全，生态环境和生物群落特征各异。广布海洋生物重要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及候鸟迁徙路线区域。拥有中国唯一、世界第二个湿地类自然遗产——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第一期），拥有江苏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获评“国际湿地城市”。

自然灾害。海洋自然灾害主要为风暴潮、灾害性海浪、海岸侵蚀。海洋生态灾害主要为浒苔绿潮。海平面上升对海岸带地区的长期影响较为严重。

第二节 保护利用现状

盐城市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系统推进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海洋资源开发和空间利用水平不断提高，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

经济社会状况。2020 年，盐城市沿海地区（响水、滨海、亭湖、大丰、射阳、东台）人口 437.07 万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3082.1 亿元，占全市生产总值的 51.8%。海洋生产总值

达到 1153.5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19.4%。海洋第一产业规模总量持续扩大，海洋渔业增加值达 100.5 亿元。海洋第二产业保持稳步增长，海上风电装机容量超过 350 万千瓦，规模居全国地级市之首；海洋第三产业贡献度进一步提高，海洋旅游、港口物流等现代服务业不断壮大，海洋电子商务、海洋科技服务等新兴业态快速成长。

资源开发情况。近年来，盐城涉海产业体系加快建立，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逐渐成为主导产业，港口物流、滨海旅游、海洋服务等涉海服务业加快发展。滩涂农业和海洋渔业快速发展。沿海基础设施日益完善，以港口为龙头的现代综合交通集疏运体系加快形成，盐城港“一港四区”管理体制基本形成，海洋旅游资源开发力度不断加大，滨海特色风貌带塑造深入推进。

空间利用情况。2020 年，盐城市用海项目确权发证 784 宗，面积共计 103737.17 公顷。盐城市海域使用的用海类型以渔业用海和工业用海为主，用海面积分别为 91615.04 公顷和 7933.82 公顷，占全市用海面积的 88.31%和 7.65%。在渔业用海中，以开放式养殖用海（主要是贝类、紫菜、沙蚕养殖）为主，用海面积为 75414.73 公顷，占渔业用海面积的 82.32%。在工业用海中，主要是电力工业用海，用海面积为 7885.36 公顷，占工业用海面积的 99.39%。其中，电力工业用海以风电行业用海为主。

保护修复状况。盐城市在沿海发展中坚持保护优先，创新生态环境治理理念、治理模式、治理手段，推动海域、海滩、海岸等系统保护。至 2020 年底，完成 127.3 千米海岸线整治修复工程，提升了海岸线沿线环境和防灾减灾能力。开展退渔还湿工程，退渔区域已恢复自然生境。开展滩涂湿地修复工作，实施了引水补湿、退渔还湿、生态修复等工程，维护了近海生物多样性、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重要渔业资源，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盐城市具有特殊的资源环境优势、地理区位优势和国家战略支持，海洋资源的保护与开发，既处于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期，又处于负重前行的关键转折期，机遇和挑战并存。

发展机遇。一是海洋战略地位日益突出。海洋是人类资源开发的“最后空间”，人类社会发展正在以全新的姿态向海洋进军。海洋强国建设加快推进，海洋在国民经济发展格局和对外开放中的作用更加突出。二是国家战略机遇多重叠加。“一带一路”倡议、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江苏沿海开发和淮河生态经济带等国家战略在盐城叠加交汇，盐城海岸带地区是实施国家战略的重要支点。三是海洋经济发展基础坚实。盐城海洋新能源产业、海上风电和光伏发电装备产业等海洋产业优势明显，海

洋渔业、海洋旅游等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奠定了坚实的海洋经济发展基础。四是海洋生态资源优势独特。海洋、湿地、森林三大生态系统相得益彰，辐射沙脊群和潮间带湿地举世无双，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第一期）是长三角地区唯一的世界自然遗产，独特的海洋生态优势为海洋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面临挑战。一是陆海统筹协调不够。海岸线两侧空间利用、产业发展和生态保护等方面存在不协调情况，尚未建立起协同高效完善的陆海统筹发展机制。二是空间资源利用效率有待提高。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方式相对粗放，单位用海面积产出效益较低。滨海旅游资源开发尚不充分，资源综合利用效益偏低。三是海洋经济发展水平有待提升。海洋经济对区域经济发展的贡献率不高，引领作用不显著，海洋传统产业比重大，海洋科技创新能力还不足，海洋经济战略新兴产业竞争优势不突出。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强国建设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基于省、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省海岸带专项规划确定的开发保护格局，以陆海统筹和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优化海岸带及海洋保护与利用空间，推动海岸带一体化保护和协同发展，构建高效集约，特色明显、人海和谐的海岸带及海洋空间保护利用格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统筹生态、生产、生活空间布局，妥善处理当前和长远、局部和全局、保护和利用关系，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按照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要求，持续推进海岸带及海洋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综合整治，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陆海统筹，协同发展。基于生态系统整体性与开发利用活动关联性，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强化陆海一体化保护修复，协调陆海功能衔接，在发展导向、空间布局和制度安排上实行统一政策引导和用途管制，推动陆海统筹协同发展。

因地制宜，集约发展。发挥海岸带区位与资源优势，立足区域特色，科学划定海洋功能分区，分类设定空间准入标准，鼓励用海方式兼容与立体分层设权，提高空间利用效率，强化海域及关联陆域精细化管理。加强对重大项目的用地用海要素保障，推动资源要素向重点区域和关键行业倾斜。

以人为本，和谐发展。以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将海岸带保护利用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升生活质量、保障生命财产安全相结合，加快海洋经济发展，提高灾害防御能力，塑造魅力生活空间，拓展公众亲海空间，打造特色海洋文化，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到 2035 年，海岸带及海洋空间布局更合理，生态系统质量稳步提高，生产要素配置和产业结构日趋优化，基本形成空间结构合理、经济富有活力、生态环境优美、人居环境优越的海

岸带及海洋空间保护利用格局。规划主要目标是：

建设绿色产业集聚带。发挥盐城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资源空间优势，以沿海经济园区和海洋经济示范区为重要载体，打造绿色先进制造业增长极，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积极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淮河生态经济带，争当全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建设生态安全保护带。整合生态资源，构建以自然保护地为主的蓝绿统筹的生态安全屏障，生态系统恢复能力逐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明显好转，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大幅增加。

建设美丽生态风光带。依托黄海湿地世界自然遗产，联动周边旅游资源，推动海岸带地区湿地生态旅游业发展；融合特色小镇、景观公园、海滨度假等多样生态、生活空间要素，提升沿海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水平，塑造海岸带空间品质，打造美丽生态风光带。

表 1 盐城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指标体系

序号	主要指标		属性	基期数据 (2020年)	2025年 目标	2035年 目标
1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千米)		约束性	5176.16	≥5176.16	≥5176.16
2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约束性	43.52	≥43.78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3	新增生态	修复海岸线长度 (千米)	预期性	—	≥10.5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4	修复空间	修复滨海湿地面积 *(平方千米)	预期性	—	≥3.08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序号	主要指标	属性	基期数据 (2020年)	2025年 目标	2035年 目标
5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面积比例（%）	预期性	—	达到国家、省考核指标	达到国家、省考核指标
6	入海河流国控断面无劣Ⅴ类水质比例（%）	预期性	100	100	100
7	推进美丽海湾（岸段）建设数量（个）	预期性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修复滨海湿地面积：修复恢复滨海湿地的面积，滨海湿地主要包括沿海滩涂、河口、浅海等。

第四节 总体格局

围绕建设海洋强市，抢抓多重国家战略叠加机遇，基于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自然资源禀赋和生境本底、产业基础和发展潜力，有效衔接陆海空间布局，对海岸带及海洋空间系统谋划，构建“一带统筹、五区引领，网络保护”的总体格局。

“一带统筹”是指依据陆海生态系统整体性和开发利用关联性，充分对接近岸海域与毗邻陆域功能和要素，形成功能协调、生态美好、人海和谐的蓝色经济发展带。

“五区引领”是指以响水工业经济区、滨海港工业园区、射阳港经济开发区、大丰港经济开发区和东台沿海经济区等五个临港园区为主体，打造海洋经济增长极，引领盐城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网络保护”是指以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自然保护区、江苏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为重点区域，以河口、海岛、滨海湿地、沿海森林公园为节点，以海陆互通的生态廊道为纽带，构建盐城市海岸带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第三章 科学规划功能分区

承接《江苏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35年）》《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空间布局和沿海县（市、区）的主体功能定位，依据海岸带资源禀赋、生态功能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科学细化海洋功能分区，明确海洋功能区管理要求，实施差异化用途管制，支撑海岸带空间高水平保护和高效利用。

第一节 海洋功能分区概况

依据《省级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和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两空间一红线”布局，从保护和利用两类目标出发，海洋功能区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和海洋发展区3类一级区。海洋发展区进一步细分6个二级类和9个三级类。

盐城市海域面积16678.27平方千米，实行功能分区全覆盖。生态保护区5536.23平方千米，生态控制区2.38平方千米，海洋发展区11138.40平方千米。

第二节 海洋生态空间分区与管控

海洋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区和生态控制区，总面积 5538.61 平方千米，占海域面积的 33.21%，是维护海洋生态安全屏障的主体。

生态保护区 共划定 5536.23 平方千米。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海洋生态保护区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

1. 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公共卫生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 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海用岛、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3.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 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

5.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6.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7. 符合规定的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

8. 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生态控制区 共划定 2.38 平方千米。除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限制开发建设的海域。生态控制区以生态保护为主导功能，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生态功能保育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生态保护区内允许开展的有限人为活动外，还允许开展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捕捞、养殖，现有的农业、交通运输、水利、旅游、安全防护、生产生活等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和维护，保证沿海地区防洪防潮安全，维护入海河口行洪等基本功能而定期开展的入海河口清淤疏浚、海堤堤线调整建设、沿海挡潮闸下迁、海堤防护与保滩工程建设维护等公益性水利工程，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生态修复，以及船舶航行、车辆通行等有限人为活动。

第三节 海洋发展空间分区与管控

海洋发展区是海洋开发利用活动集中分布区，总面积11138.40平方千米，占海域面积66.78%。结合资源禀赋特征，以及国家重大项目实施要求和地方发展需求，将海洋发展区进一步细分为渔业用海区、交通运输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游憩用海区、特殊用海区和海洋预留区。

渔业用海区 共划定7239.40平方千米，其中捕捞区6004.62平方千米，渔业基础设施区54.96平方千米，增养殖区1179.82平方千米。渔业用海区以渔业基础设施建设、渔业养殖和捕捞等渔业开发利用为主导功能，入海河道河口区域根据防灾减灾需要，经科学论证可以建设防洪防潮等水利设施。严格落实海洋伏季休渔政策，实施捕捞限额制度和禁用渔具制度，控制近海捕捞强度。加强渔业资源养护，科学开展渔业增殖放流，防范外来物种侵害。

渔业用海区管控要求

捕捞区。认真控制渔具和捕捞方式，严格执行休渔制度，禁捕期内停止一切捕捞活动。在不影响主导功能实施前提下，经科学论证，可开展网箱、人工鱼礁等养殖活动，允许海底电缆等线性穿越活动；注意与周边功能区关系的协调；加强渔业资源养护，控制捕捞强度。

增养殖区。严控近岸海水养殖规模和密度，防止养殖自身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提高近海海域生态系统健康水平，为深远海海洋牧场建设

预留空间。可与海底电缆管道、透水构筑物形式的路桥管廊桥、海洋可再生能源等立体分层设权，允许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亲海旅游和科研活动，鼓励“风光渔”、海洋休闲渔业等兼容用海模式。

渔业基础设施区。保障重点渔港升级改造空间需求，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应当符合海域使用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涉及入海河道河口区域的，还应当符合入海河口治导线和河道管理有关规定。

交通运输用海区 共划定 343.06 平方千米，其中港口区 153.28 平方千米，航运区 189.78 平方千米。交通运输用海区以港口建设、路桥建设、航运及航海保障设施建设等为主导功能。经科学论证，允许不妨碍港口作业和航运的达标尾水排放、海水综合利用和温（冷）排水用海。主导功能实施前，允许依法开展短期的开放式养殖用海活动，主导功能实施时依法依规退出。禁止在港区、锚地、航道保护范围、通航密集区以及航运主管部门公布的航路内进行与港口作业和航运无关、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禁止建设其他永久性设施。

交通运输用海区管控要求

港口区。重点保障国家和地区重要港口建设，合理控制港口建设规模和时序，统筹土地、海洋要素保障，联动推进港城融合、多式联运，合理布局 LNG 项目。港口建设应尽可能减少对海洋水动力环境、岸滩及海底地形地貌的影响。加强港口岸线资源整合，坚持深水深用、浅水浅用、集约利用。

航运区。必要的航道疏浚活动应尽量避免开主要经济鱼类和珍稀保护动物产卵期，确保水生生物安全。支持航道、锚地空间共建共享，适度预留后备发展空间。

工矿通信用海区 共划定 2936.24 平方千米，其中工业用海区 173.55 平方千米，可再生能源用海区 2762.69 平方千米。工矿通信用海区以临海工业利用、矿产能源开发和海洋工程、海岸工程建设为主导功能。坚持节约集约利用，控制用海规模，优先支持重大项目建设。遵循深水远岸原则布局海上风电，支持海上风电运维母港建设，合理布局新增风电路由和登陆点。合理设置海上光伏项目离岸距离与密度，鼓励“风光渔”等立体化利用模式。主导功能实施前，兼容渔业用海。

工矿通信用海区管控要求

可再生能源用海区。遵循深水远岸原则布局海上风电，风电场选址避让典型海洋生境及重要航道航路。合理设置海上光伏项目离岸距离与密度，鼓励“风光渔”等立体化利用模式。

工业用海区。严格论证用海方式合理性，减少对海洋水动力环境、岸滩及海底地形地貌的影响。合理保障临港产业用海空间需求，科学设置取排水口和管道铺设。加强施工期间环境污染监督和防治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游憩用海区 共划定 20.33 平方千米，均为文体休闲娱乐用海区。游憩用海区以旅游资源、公众亲海空间开发利用为主导功能。综合利用海岸线、滩涂、湿地等重要旅游资源，把生态保护和生态旅游等经济功能开发结合起来，规划发展集观光、度假、休闲、娱乐、运动、康养为一体的旅游集聚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旅游活动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开展海岸带整治修复，保障公众亲海需求。

特殊用海区 共划定 55.80 平方千米，其中海洋倾倒区 23.75 平方千米，排污用海区 32.05 平方千米。特殊用海区重点满足港口发展、维护和河口治理等需求，以军事利用、废弃物倾倒、污水达标排放等特殊利用为主导功能，优先保障军事用海。根据沿海工业发展需要，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可安排达标尾水深海排放区。海洋倾倒区重点满足港口发展和河口治理等需求。统筹考虑科研、排污、水下考古、海洋保护修复及海岸防护等需要。加强特殊用海区监测与管理，最大程度减小对环境的影响及对邻近海洋功能区的干扰。

海洋预留区 共划定 543.57 平方千米。规划期内为重大项目用海用岛预留的控制性后备发展海域。允许开展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科研、教育、捕捞等活动。海底电缆管道等确需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建设，应当进行科学论证，按照程序报批使用。

第四节 陆海一体化保护和利用空间

陆海一体化空间识别。陆海一体化空间是提升生态系统完整性、系统性和持续性，推动基于生态系统的海岸带综合管理，陆海统筹保障社会经济发展空间要素的重要载体。坚持陆海协同原则，依据陆海生态系统整体性和开发利用关联性，识别陆海一体化保护和利用空间。基于陆海连续分布的自然生态

系统，确定陆海一体化保护空间；综合考虑陆海开发利用关联活动，确定陆海一体化利用空间。

陆海一体化空间管理。坚持生态优先原则，陆海一体化保护空间相邻海域陆域，禁止开展对海洋生态有较大影响的开发活动，禁止相邻陆域发展高能耗、高污染、低水平产业。陆海一体化利用空间，统筹产业空间布局和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陆海功能协调、资源互补。推进陆海一体化空间统一规划与管理。

第四章 节约集约利用海岸带空间资源

科学合理配置空间资源，严格保护并高效利用滨海土地、海岸线、海域和海岛资源，实现海洋资源协同有序保护利用，提升海岸带空间要素支撑和保障能力。

第一节 合理利用滨海土地资源

高效利用存量围填海。积极稳妥推进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优先利用存量围填海，加快推动大丰港区、射阳港区等存量围填海区域开发建设。依法分类处置未确权围填海区域，经生态评估应当拆除的限期恢复海域原状，对于无需拆除区域合理规划生产、生态和生活功能，严格限制建设用海比例，有序安排基础设施建设。对划入城镇开发边界的围填海区域应当纳入详细规划，明确空间用途、开发利用强度、设施配套和建筑物风貌引导等控制要求。

因地制宜利用滨海土地。鼓励将可改良盐碱地、具备复垦条件的废弃盐田和低效盐田优先转作新增耕地，通过土地综合整治等手段建设沿海粮仓。对自然淤积成陆区域，鼓励优先用于现代农业发展、耕地补充或者生态建设。探索滨海土地多元

化利用模式，在严格保护生态和科学论证的前提下，有序发展耐盐粮油作物、蔬菜、苗木、特色经济植物等盐土农业和生态养殖业、设施农业、滨海旅游业等。

第二节 加强海岸线分类管控

以 2021 年海岸线修测成果为基础，规划将全市大陆海岸线划分为严格保护岸线、限制开发岸线和优化利用岸线三类，实施岸线分类精细化管控。

严格保护岸线。将自然形态完好、生态功能与资源价值显著的岸线划定为严格保护岸线，长度约 167.96 千米，占岸线总长度的 44.18%，主要分布在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江苏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区域。

限制开发岸线。将自然形态保持基本完整、生态功能与资源价值较好、开发利用程度较低的岸线划定为限制开发岸线，长度约 67.10 千米，占岸线总长度的 17.65%，主要分布在响水县三圩西闸以北三圩盐场毗邻岸段，滨海县新生港闸以北、二罾口以北岸段，射阳县双洋河口至运粮河口岸段等。

优化利用岸线。将人工化程度较高、海岸防护与开发利用条件较好的岸线划定为优化利用岸线，长度约 145.10 千米，占岸线总长度的 38.17%，主要分布在响水港、滨海港、射阳港、大丰港、王港新闸毗邻岸段等。

严格落实自然岸线保有率控制制度。严格落实自然岸线保有率控制制度，将自然岸线以及整治修复后具有自然海岸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的岸线纳入自然岸线管控。到 2025 年，盐城市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43.78%。

海岸线用途管控

严格保护岸线 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经科学论证，不损害海岸线原有形态或生态功能的，可在严格保护岸线保护范围内实施的项目包括：空中跨越的跨海桥梁和透水构筑物；底土穿越的海底隧道和海底电缆管道；无需对海岸线进行改造施工的港池、蓄水以及离岸取、排水口，开放式养殖、浴场、游乐场、专用航道、锚地及其他开放式项目；生态修复、海堤加固工程、保滩加固工程、海堤防御能力提升等防灾减灾工程；已建构筑物、围海养殖等用海用岸活动的继续使用和升级改造。

限制开发岸线 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预留未来发展空间，严格海域使用审批。除严格保护岸线范围内允许的活动外，经科学论证，可在限制开发岸线范围内实施的项目包括：入海河口河闸下移和改造升级，达标海堤和一线防潮堤建设、维护和防护等级提升，以及建设掩护堤防安全的消浪设施（丁坝、消浪桩、潜堤等）等防灾减灾工程；低强度港口用海活动、休闲渔业、围海养殖、游憩、环境监测设施建设改造等活动。

优化利用岸线 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对确需利用岸线的用地用海项目，提高岸线占用生态门槛、产业准入门槛和投资强度、利用效率，严禁对岸线占而不用、占多用少，严格岸线利用督查整改。加强除码头等

直接用于生产外的其他人工岸线的生态修复，基于灾害防御能力不降低、生态功能有提升、经济合理可行原则，推动人工岸线向绿色化、生态化转变。

第三节 节约集约利用海域资源

严格管控新增围填海。落实国家围填海管控政策，严控新增围填海。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围填海项目，按照严格管控、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的原则，对围填海项目选址、规模、生态环境影响等进行论证，科学确定开发规模、方式和时序。禁止在重要水生生物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和鸟类栖息地进行围填海活动。经批准的围填海项目须同步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最大程度减少对生态系统的不良影响，同时保障海上交通和河口行洪安全。

分类保护利用潮间带。根据潮间带分布、类型和开发利用现状，对潮间带实施分类管理。划入生态保护区的潮间带，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进行管控；划入生态控制区的潮间带，按照生态控制区要求进行管理。位于海洋发展区的潮间带，结合所在海洋功能区类型，明确用途管控要求。

统筹布局建设项目用海。优先保障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工程、军事设施等用海，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和海洋特色产业建设用海。有效保障渔民生产生活、现代渔业发展和渔港经济区建设的合法合规用海需求。合

理保障港口码头和航道锚地建设。有序开发和拓展滨海旅游度假、亲海休闲空间。经批准合理布局海上倾倒区，有序增设深远海倾倒区。

提高海域综合利用效率。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海面积控制指标等技术标准，提高用海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加快推进海域空间立体利用，在不影响国防安全、海上交通安全、工程安全及防灾减灾等前提下，鼓励对跨海桥梁、养殖、温（冷）排水、海底电缆管道、海底隧道等用海进行立体分层设权。实施海洋空间战略留白，全市划定海洋预留区 543.57 平方千米，应对长远开发需求。

第四节 强化无居民海岛保护

严格落实国家关于无居民海岛管控要求，实施“清单式”管理，明确功能、管制要求和保护措施，加强海岛自然岸线、自然和历史人文遗迹保护。严格保护麻菜珩和外磕脚特殊用途海岛。禁止在麻菜珩和外磕脚特殊海岛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和其他可能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禁止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领海基点标志。定期开展领海基点范围内地形、地貌、地质灾害等监测工作，适时开展领海基点标志和基础设施维护修复工作。

第五节 探索建立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

探索划定海岸建筑退缩线。以海岸线最新修测成果为基准线，在尊重历史和现状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海洋灾害影响、生态系统整体性保护、公众亲海空间拓展等因素，探索采取“初始退缩+二次修正”方法划定海岸建筑退缩线。其中砂泥质海岸重点考虑海岸侵蚀、海平面上升、风暴潮灾害影响范围等因素；人工岸线中必须临岸布局的，如港口、修造船厂等退缩距离可设置为0米，其他人工岸线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生态恢复岸线按照恢复后岸线类型确定退缩距离。建筑退缩线初始退缩距离原则上不小于100米，并结合陆域一侧的滨海道路、沿海防护林、河流水系、亲海空间等对初始退缩距离进行二次修正，确定最终退缩距离。

实施避让区内建筑物分类管控。避让区采用“准入清单+分类管控”方式，明确允许的新增建筑物类型。避让区内应以公园绿地、广场、观海平台、景观廊道等公共空间布局为主，原则上允许进行规划和建设的活动主要包括必要的交通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小型配套商业设施、海岸防护等城市安全设施。结合实际情况，开展避让区内现有建筑物调查评估，对避让区内现有建筑物进行分类处置。

分类管控避让区内建筑物

（一）针对新增建筑物，明确可准入类型

1. 维持原住居民基本生产生活的建设活动；
2.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观光旅游和相关必要的公共设施；
3.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
4.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及生态修复专项规划，批准开展的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5. 海岸防护工程及其他涉及公共安全的项目；
6. 经依法批准的科研、教育、监测预警等相关必要的设施；
7. 军事及其相关的配套设施；
8. 国家、省政府批准的重大项目。

（二）针对现有建筑物，明确分类处理原则

1. 符合清单准入类型的，允许保留；
2. 不符合清单准入类型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现有建筑与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不相抵触的建设项目，可予以保留，严格监管建筑用途和开发强度，不得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现有建筑对生态环境有不利影响的建设项目，可通过生态化改造、调整转型等方式进行升级优化，消除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第五章 构建海岸带生态安全体系

遵循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构建海岸带生态廊道，统筹推进海岸线、滨海湿地、海岛生态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增强海洋碳汇能力，强化陆海污染协同防治，全面提升海岸带及海洋空间生态系统质量，构筑陆海一体生态安全体系，打造美丽、健康、安全、活力海岸带。

第一节 构建海岸带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构建海陆衔接的海岸带生态网络格局。以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江苏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为点，以主要入海河流生态廊道为线，以大面积湿地和农田为面，提升生态斑块、廊道和基质连通度，构建完善海岸带生态网络空间格局。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到 2035 年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5176.16 平方千米。

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统筹考虑盐城市海岸带地区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系统性，按照保护区域的自然属性、生态价值和管理目标进行梳理调整和归类，整合优化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江苏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根据自然保护地类型和生物多样性差异实行差别化管控。

加强世界自然遗产地保护。分区分类保护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世界自然遗产地，严格保护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江苏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滨海潮滩地貌和黄海湿地开展原位保护，保护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飞路线，在候鸟迁徙季节控制海域内船舶数量。

保护珍稀濒危物种。加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拯救，推进重点野生动物繁育基地、珍稀野生植物培植基地建设，开展人工繁育和回归自然示范。加强极小种群珍稀濒危野生植物保护小区、保护点建设，强化丹顶鹤、勺嘴鹬、麋鹿等重点保护对象及其栖息地繁衍场所保护。

第二节 推进海岸带生态整治修复

修复治理海岸线。遵循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结

合机理研究，加大力度对受损海岸线因地制宜采取生态保护修复措施。重点实施响水三圩盐场-虾须港以西、废黄河口以南-扁担港口、夸套河口-双洋河口、运粮河口、港南垦区-新洋港、新洋港-斗龙港岸段等侵蚀高风险岸段整治修复工程，增强海岸防护能力，防止海岸侵蚀危害海堤与居民聚集区、特殊用地、工业区的安全，维护自然保护区湿地生态系统稳定。

恢复修复滨海湿地。实施湿地恢复修复工程，通过退养还滩、退围还湿还海、近岸非法构筑物清理等措施和清淤疏浚整治、污染治理、水系连通、潮沟疏通、湿地植被修复等手段，推进连片湿地修复，恢复重要湿地生境，促进空间破碎、功能退化湿地生态系统自然恢复，加强盐碱地综合利用，发挥滨海湿地固碳作用。

推进海岸防护林体系建设。以沿海基干林带建设为基础，推进防护林体系建设。结合立地条件、树种生物学及生态学特性，营造耐盐碱、抗渍害、抗风力强的沿海生态防护林，为抵御风暴潮等灾害构筑安全稳固的减灾森林生态屏障。有序推进沿海防护林的树种结构调整和林相改造，构建集防护用材为一体的防护林带，不断提升沿海防护基干林带防风抗灾能力和生物多样性。组织实施沿海生态林建设工程，重点建设沿海滩涂海堤抗风、防浪、护堤林带。

第三节 防治海岸带环境污染

推进陆源污染物协同治理。推进海洋经济绿色发展，优化沿海地区产业结构。推进工业、生活、农业污染治理，补齐污水处理基础设施短板。全面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健全入海排污口台账，系统开展入海排污口监测、溯源、整治，建立入海排污口动态管理清单，实行整治销号制度，实施差异化、精细化管理，有效管控陆源入海污染物排放。推进入海河流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入海水质。

强化海上污染分类防治。加强海水养殖污染防治，发展海水池塘生态健康养殖，提高青蟹、日本对虾等名特优品种养殖比例。完成池塘标准化改造任务，强化养殖水域环境监测和生态修复，努力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加强港口船舶污染防控，持续推动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落实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协同推进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与城市公共处理设施衔接，加强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监管。加强海洋工程环境监管，降低工程施工污染物及废弃物排放。

第六章 调整优化海岸带产业空间布局

紧紧围绕绿色制造、绿色能源、绿色生态、绿色宜居等四个“绿色盐城”建设，发挥比较优势，优化调整海岸带产业布局，强化海岸带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高质量发展海洋经济。

第一节 优化海洋渔业布局

科学确定海水养殖规模和布局。以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为基础，科学确定海水养殖规模，稳定全市海水养殖面积，保障渔民传统养殖海域。规范近海养殖布局，控制近岸养殖规模，依法依规清退非法围海养殖活动。禁养区内严禁新增水产养殖，依法推进禁养区内现有水产养殖退出。

拓展深水远岸宜渔海域。推动养殖用海空间逐步向深远海扩展，加强海洋牧场建设空间保障，鼓励海洋牧场与海上光伏、海上风电等融合发展。探索开展深水网箱和大型智能化养殖工船等试点示范。

完善渔港体系建设。加强渔港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合理保障渔港用地用海需求，推动形成以渔港为龙头、城镇为依托、渔业为基础，集渔业生产、精深加工、休闲观光和

城镇建设等功能为一体的渔港经济区。重点改造提升黄沙港国家中心渔港，加快建设大丰斗龙港、东台琼港渔港、响水陈家港、滨海翻身河渔港。

第二节 完善陆海集疏运布局

优化港口功能和布局。发挥盐城港淮河生态经济带出海门户港和区域产业枢纽港的龙头作用，以打通淮河出海通道为重点，加强与沿淮城市合作，建设河海联动集装箱运输体系。统筹协调大丰港区、射阳港区、滨海港区和响水港区功能布局，结合临港产业及辐射腹地优化完善港区功能，形成港产联动、错位发展、开发有序的总体格局。推动大丰港区打造区域综合性枢纽港，氢氨醇集散交易中心，重点发展集装箱、粮油、石化、汽车滚装、散杂货和绿色氢氨醇业务；射阳港区打造全球领先的风电产业特色港，重点发展风电装备、海工装备等业务；滨海港区打造国家级能源产业特色港，重点发展煤炭、LNG、冷链物流等业务；响水港区打造国家级河海联运物流港，重点发展钢铁、矿石、粮食、化肥、煤炭等散杂货业务。

加强港航空间利用管理。根据港口战略定位、规划用途、发展现状，优化泊位、航道、锚地和堆场规模。强化港口岸线资源整合，严控港口占用岸线长度，逐步提高单位岸线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率。重点做好滨海、大丰等港区发展空间保障，对

未来发展所需空间实施战略留白。完善航道网络布局，实现 10-20 万吨级航道通达滨海、大丰港区，5 万吨级航道通达射阳、响水港区。支持航道锚地共建共享，提高通道资源利用率。推进连申线灌河至淮河入海水道建设，打通南北向高等级航道网络，提升内河航运能力。

统筹陆海集疏运体系。加快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加强盐城港与淮河流域沿线内河港、无水港联系，完善面向淮河流域腹地的铁路、公路、航道网络。推动沿海港口和内河港口、海上航线与内河航道互连互通，形成通河达海、连通京杭运河、辐射淮河流域的航道体系。推动大丰港铁路支线、滨海港铁路支线、射阳港铁路支线、响水港铁路专用线建设，衔接沿海港区，加快构建铁水多式联运体系。支持盐城港深化与上海港、宁波舟山港等国际一流港口合作，增开国际直达航线和近洋特色航线。

第三节 科学布局沿海工业

合理布局沿海临港产业园区。加强港口与临港产业园区在规划、建设、功能等方面的统筹协调，优化“前港后厂”产业布局。强化临海产业园区生态安全管控，合理规划生态隔离空间，严把产业园区环境准入关。

打造沿海氢基能源基地。发挥大丰港经济开发区、滨海港

工业园区优势作用，耦合现有基础化工，布局发展低碳能源、绿色化工，积极布局固态、半固态电池产业，聚焦正、负极材料，聚合物、硫化物、卤化物电解质等产业链项目；大力发展大石化、生命大健康产业；打造长三角绿色氢氨醇基地，规划建设海上综合能源岛，推进“一岛两园区三集群”建设，形成多个百亿级产业集群。

推进海工装备制造业集群化布局。加快海工装备制造业产能整合升级，逐步提升高端产能比重和产业集中度，为海洋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发展预留空间。依托滨海港工业园区、大丰港经济开发区、射阳港经济开发区、响水工业经济区、东台沿海经济区等园区，大力发展海上风电、海洋船舶等海工装备制造业。

第四节 统筹布局海洋清洁能源

推进海上风电深水远岸布局。科学推进海上风电规模化开发，规划建设近海、远海千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开发基地，重点支持海上风电集中连片开发，优化射阳、大丰、东台、响水等风电场布局。属于新增海上风电项目的，应在离岸30千米以外或水深大于30米的海域布局；近岸区域水深超过30米的，风电场离岸距离还需不少于10千米；滩涂宽度超过30千米的，风电场内水深还需不少于10米。结合海上风电布局规划及中长

期发展需求，节约集约、科学布局路由和登陆点。拉长海洋可再生能源产业链条，推进海上风电母港、深远海风电试点示范和“风光+氢、甲醇、液氨”等多种能源资源集成的海上“能源岛”建设。依托大型海上风场培育海上风电运维产业，建设东部沿海运维船舶母港。

引导海上光伏集中布局。科学布设海上光伏项目，合理设置海上光伏离岸距离和密度，鼓励利用长期闲置或废弃盐田、围海养殖区、电厂温排水区、海上风电场区等已开发利用海域立体、集约化布局。鼓励采用与其他用海立体兼容开发，提高海域资源利用效率。

第七章 提升海岸带生活空间品质

加强中心城区、沿海港城、重点城镇、特色小镇等协调发展，加强滨海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旅游综合服务水平，营造绿色宜游的公众亲海空间，塑造独具特色的海岸景观风貌，传承海洋文化，打造宜居宜游高品质人居环境。

第一节 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按照“中心强化、片区统筹、组团发展、多点支撑”的原则，构建市域城镇体系，强化盐城中心城区对沿海地区发展的支撑作用，推动射阳、大丰等沿海港城加大向海发展力度，科学规划陈家港、月亮湾、琼港等现代化临海港城空间。

推进滨海特色乡村建设。加强渔村、乡土风情、特色风貌和建筑格局保护，按照设施配套完善、生态环境优美、产业特色鲜明、社会安定和谐、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要求，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农村新型示范社区建设，培育一批“规模适中、设施配套、环境优美”的新型农村社区，培育创建一批在产业、文化、旅游、生态资源等方面具有滨海风

情的特色乡村，打造一批以生态文化旅游、商贸交易集散等为主导功能的渔字号、农字号、商字号特色小镇。按照“一村一品”要求，以村庄规划为引领，支持巴斗村、黄海村等“美丽渔村”建设。

第二节 塑造滨海特色风貌

依托海岸线、滨海公路和景观廊道等，串联滨海旅游度假区、世界自然遗产、自然保护地、风情小镇等特色空间，着力塑造集湿地保护、生态保育、文化旅游休闲为一体的“生态百里”滨海特色风貌带。

湿地珍禽特色风貌区。依托太平洋西海岸最大的滨海湿地型自然保护区，打造世遗客厅、水美鹤乡。延续特色水乡格局，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改善人居环境；提升旅游公路断面及绿化景观，塑造标识系统和路口节点。

麋鹿特色风貌区。围绕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第一期）、江苏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生态资源，强化生态环境保育，打造世遗公园、麋鹿之乡。确保风貌区内建筑、构筑物、景观小品风格与自然环境协调；鼓励依托沿线的村落、商业服务设施等开展特色资源及遗产的展示和宣传。

第三节 营造绿色宜游的公众亲海空间

拓展高品质公众亲海空间。依托湿地生态资源优势，白色海盐文化以及绿色湿地文化、蓝色海洋文化等特色文化，因地制宜打造高品质公众亲海空间。加快条子泥世遗生态旅游项目、丹顶鹤生态旅游度假区、长三角（东台）康养基地、中华麋鹿园、日月岛康养旅游度假区、泊心黄沙港景区等项目建设，打造休闲观光、赶海拾贝、渔家美食、渔趣民俗、海盐晒制等休闲体验游憩空间。

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滨海旅游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提升景点旅游服务设施功能，加强沿海地区游客综合接待服务能力。以海岸线风景路为主，完善旅游公路1号线，新增观海廊道支线，形成若干条主题鲜明的特色风貌观光线路。串联条子泥支线、黄海森林公园支线、麋鹿自然营地支线、大丰观海廊道支线、荷兰花海支线、丹顶鹤湿地公园支线，以及东台巴斗村、大丰川东闸小街、观海平台、大丰野鹿荡、日出海湾、陈家港海滩等“网红打卡点”。推进射阳日月岛康养旅游度假区、东台条子泥、三圩闸和中山河口等重点旅游景区观光廊道、临海步道、海滨栈道建设，增强慢行游览体验。探索推进大丰港邮轮码头等基础设施建设。

第八章 构建海岸带安全防治体系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方针，突出海岸带地区安全特征，持续提升海洋防灾减灾能力，完善安全防控机制，强化陆海联动应急能力，建设平安海岸带，提升海岸带地区整体安全防治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一节 强化海洋灾害防御能力

评估海洋灾害风险。开展海洋灾害风险普查，摸清海岸带地区沿海防护工程、渔船渔港、设施渔业等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划定海洋灾害重点防御区。重点关注风暴潮、海浪和赤潮绿潮灾害、海水倒灌影响，完善海岸侵蚀长期调查监测体系，针对性排查海平面上升和海啸等风险隐患，强化应急预案动态管理。调整优化近岸危险品及化工企业布局，加强重点防御区内港口及近岸化工、油气设施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健全海上安全协调机制。科学预判并精准评估海平面上升对滨海城区安全、淡水资源、沿海重要基础设施和盐沼生态系统造成的风险。

提升海洋灾害防御能力。支持海堤防御能力提升工程建

设，实施海堤达标、堤坡防护、保滩护滩以及挡潮闸除险加固拆除重建等海堤建设项目，开展较大沉降重点岸段沉降观测，结合海平面上升评估结果，校核防潮防洪能力，合理提高防护堤、排水管和道路等基础设施的设计标高。开展生态减灾路径探索，因地制宜实施防护设施生态化改造，协同发挥生态系统防洪、防潮御浪、固堤护岸等减灾功能，提高海洋灾害主动防御能力，重点提升响水、滨海、射阳、大丰等地区海洋灾害抵御能力。

第二节 加强侵蚀性海岸治理

构建海岸侵蚀监测体系。综合考虑社会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保护、防灾减灾的需要，整合监测、海岸带开发利用规划与管理、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干预等多方面措施，制定综合的海岸管理策略，应对海岸侵蚀的挑战。持续推进岸段修复治理，全面开展海岸侵蚀常态化监测，建立海岸侵蚀管理平台，构建协同高效、职责明确、防治结合、社会参与、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协调的海岸侵蚀防治体系。

实施海岸侵蚀分区防治。重点防护岸段，重点增强海岸防护能力，进行海堤提标升级，实施海堤防护及保滩加固工程，同步开展海岸生态修复，提高海岸防灾减灾能力和生态功能；一般防护岸段，重点完善海岸防护能力，实施海堤防护及保滩

加固工程，关注岸滩演变趋势；常规监测岸段，重点为保持现状，加强监测。

第三节 健全监测预警体系

全面推进灾害监测体系建设。完善海岸带多灾种综合监测体系和预报预警能力建设，综合应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灾害信息获取、模拟仿真、应急通信与保障能力。加快海洋智能网格预报系统和海洋灾害自动化预警平台建设，提升海洋灾害精细化和自主化预报水平。提升对风电场、港口码头、滨海旅游区、典型生态系统等重点保障目标实时监测能力。持续推动沿海区县警戒潮位核定与业务化更新，针对重点岸段通过核定基准潮位和警戒潮位、设置现场标志物的形式，构建潮位监测和预警体系。加强海上污染物泄漏预警预报能力建设。

提升生态监测预警能力。立足盐城近岸海域的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特征，开展近海生态趋势性监测，河口、泥质海岸典型生态系统预警监测，盐沼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浒苔绿潮等海洋生态灾害预警监测，海洋工程对海洋资源生态影响监测，逐步摸清盐城市海洋生态家底、变化趋势和潜在风险。建立和完善不同生态监测预警方案和应急预案，提升突发生态灾害的风险防控能力。加大常态化监管和监控预警，开展海洋资源开发

利用、入海污染物排放、海洋垃圾、海上倾倒等人为活动对海洋生态影响的精细化监视监测能力建设，加强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常态化监管和监控预警。

第四节 提升灾害风险应急处置水平

建立灾害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健全海上搜救制度、海洋灾害应急信息共享制度，坚持分级负责和属地管理，强化海洋防灾减灾主体责任，明确事权划分，做好海洋灾害应对工作。推进建立应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海事、农业农村、气象等多部门海洋灾害应急联动机制，推动海洋防灾减灾从注重灾害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

培育专业海洋灾害应急救援力量。加强灾害监测预警及救援处置专业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流动和评价机制，加强队伍保障和培训演练，提高救援工作专业化水平。强化海上应急救援装备体系建设，加快搜寻救助装备和器材现代化进程，加强物资储备更新。统筹建设海洋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等应急设施，预留应对大型突发公共事件空间。

提高基层防灾减灾处置能力。结合全国防灾减灾日、世界

海洋日等，深入开展防灾减灾系列科普宣教活动，普及海洋灾害基础知识，扩大应急知识覆盖面，提高社会公众海洋防灾减灾意识。在海洋灾害易发、多发地区每年定期组织开展公众广泛参与的防灾减灾演练，推进海洋减灾社区建设，鼓励社区居民参与减灾工作，提升居民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

第九章 加强区域功能引导

盐城海岸带位于江苏省中部平原海岸区，是淮河生态经济带出海门户，重点打造综合能源基地，发展海洋经济和生态经济。根据资源环境条件和经济发展基础，该岸区为细分为 2 个区域，分别是响水县-滨海县海岸区和射阳县-大丰区-东台市海岸区。通过明确各区域主导功能和发展方向，指引生态保护建设、产业布局优化和人居环境提升，全方位协同推进海岸带及海洋空间保护利用。

第一节 响水县—滨海县海岸区

该区域包括灌河口至扁担河口之间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行政区域涵盖响水县、滨海县。发挥滨海港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带动效益，联动滨海港、响水港，依托滨海港工业园区建设北部增长极，打造沿海高质量发展主阵地，重点发展海工装备、造修船、优特钢、综合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等产业，统筹建设海上风电、海上光伏、LNG 接收站，推进海域立体利用，推进响水港铁路专用线和响水港疏港高速建设，推进响水港区、滨海港区航道以及疏港铁路专（支）线和内河航道建设。

第二节 射阳县—大丰区—东台市海岸区

该区域包括扁担河口至方塘河口之间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行政区域涵盖射阳县、大丰区、东台市。射阳县着力打造海洋新能源、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渔业、海洋信息与技术服务业、海洋生物制品、海洋交通运输、海洋旅游、沿海滩涂种养、海洋新材料和新型“储能+氢能”及其装备制造十大产业，构建现代化海洋产业体系。大丰区加快发展海洋可再生能源、海洋生物与药品制造业、海洋多式联运、海工装备、风光储能+氢氨醇、新材料等海洋产业，积极布局海空经济，打造新兴增长点。东台市推动海洋渔业、海洋工程、海洋旅游等产业的协同发展，重点培育风光渔电一体化、海洋生物医药、海洋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提高海洋经济的附加值和竞争力。

该区域同时要加强世界自然遗产“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保护，加强丹顶鹤、麋鹿等珍稀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支持发展滨海湿地特色旅游，探索滩涂差异化保护修复路径和多元化利用模式，因地制宜开展耐盐作物种植和海水生态化养殖，实施大丰和东台淤涨型海岸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保护生物生境和鸟类栖息地。

第十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建立健全海岸带协调管理机制，加强区域协同联动，构建多元化生态价值实现机制，加大配套政策支撑和要素保障，实施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促进海岸带地区可持续健康发展。

第一节 健全协调推进机制

加强调查监测。定期开展海岸带地区自然资源调查和资产清查，掌握海岸线、海域、海岛、湿地、防护林以及生物资源、能源矿产等分布、数量、质量、权属、保护和开发利用状况。开展海洋生态趋势性监测和基础调查，掌握近海生态类型、保护目标分布和基本特征，推进典型海洋生态系统监测及分析预警。

建立健全协调管理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海岸带区域海洋工作协调机制，强化部门间联动管理，明晰事权责任，做好空间结构调整、用途管控、生态保护修复、资源集约利用、污染治理及防灾减灾等方面政策措施协调衔接。强化区域协同联动，建立跨行政区或重大争议问题上一级人民政府统

筹协调机制，推动沿海地区实现功能布局协调、生态环境共保、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推动精细化和适应性管理。实施海岸带及海洋空间动态管理策略，综合运用调查监测成果，定期开展区域内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估，及时修正和调整有关海域及关联陆域的空间准入、开发强度等管控要求。强化海洋空间政策衔接，确保海岸线两侧空间管理行为协调匹配。按照尊重权属、分类处置原则，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强化规划传导衔接。遵循省、市国土空间规划指引，落实“多规合一”，统筹安排海岸带及海洋空间保护与开发活动。市级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的功能分区、管制规则以及对特定空间、行业用海等的约束性要求，经统筹协调纳入同级和下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港口、渔业、能源、水利、林业等涉海专项规划，应当符合本规划确定的海岸带及海洋空间总体布局 and 开发保护要求。

加大配套政策支持力度。完善财政、投资、产业等政策，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参与海域海岛生态保护修复、公众亲海空间拓展和海堤生态化建设。加大海洋科技投入，推进深远海风电、深海养殖、“能源岛”等关键技术创新研发，引导向深远海区域布局海洋牧场和可再生能源等项目。围绕海域立体化利用、沿海滩涂保护与适度利用、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存量围填海开发等，制修订相关标准规范。

建立完善海洋生态补偿机制，探索修复补偿、资金补偿等多元化生态补偿方式。围绕滨海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参照国家规范，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探索建立跨区域生态治理市场化平台和生态项目共同投入机制。

明确各级规划重点。省级和市级分层次编制实施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加强自上而下传导和上下整体联动。省级规划细化落实全国海岸带区域功能指引，分解量化约束性指标，分区分类明确岸线、海域、海岛等空间资源管控要求，市级规划进一步细化落实相关指标，将功能区划分至三级类，划定海岸建筑退缩线，因地制宜细化补充空间安排与管控措施。

第二节 加强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强化规划实施监管监督。建立“清单制部署、项目化推进、一张图监管、动态化评估”机制，跟踪推进规划实施，加强对生态保护红线、严格保护类岸段、海岸建筑退缩线等开发利用活动监督管理。健全规划实施监督问责制度，完善开发保护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机制，形成监督合力。

建立规划评估调整机制。按照部署对规划实施动态评估，规划指标、底线约束、空间布局落实等评估成果纳入盐城市国土空间规划评估成果。建立健全规划调整机制，因国家、省重大战略和重大项目实施、重大政策调整和国防安全、重大公共

安全等确需修改规划，以及省、市国土空间规划海洋空间布局发生调整的，按照规定程序修改。

加强规划智能平台支撑。建立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监测评估系统，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支撑用海项目选址、规划符合性判断和监测评估等工作。推进各类监测监管数据的互联互通、实时接入和智能管理，提升海岸带及海洋空间实时监控、预警预判、智能辅助、决策支撑能力。

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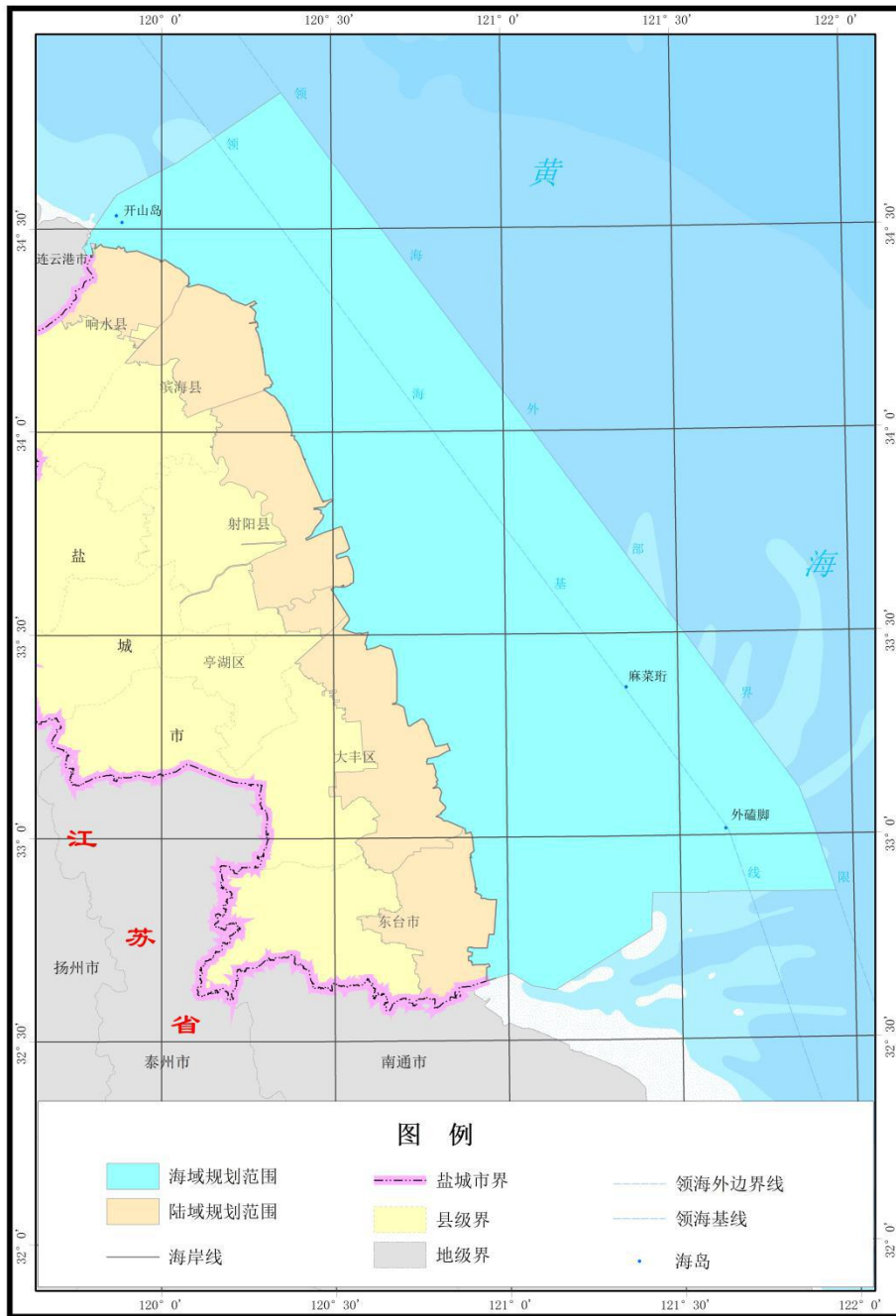
盐城市海岸线统计表

单位：千米

序号	县别	海岸线长度			
		合计	严格保护	限制开发	优化利用
1	东台	68.84	19.51	29.04	20.29
2	大丰	107.24	66.82	0.13	40.29
3	射阳	107.80	61.73	12.39	33.68
4	滨海	59.15	13.39	16.89	28.87
5	响水	37.13	6.51	8.65	21.97
合 计		380.16	167.96	67.10	145.10

附图 1 盐城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范围图

盐城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范围图



比例尺：1:1000 000（高斯-克吕格投影，中央经线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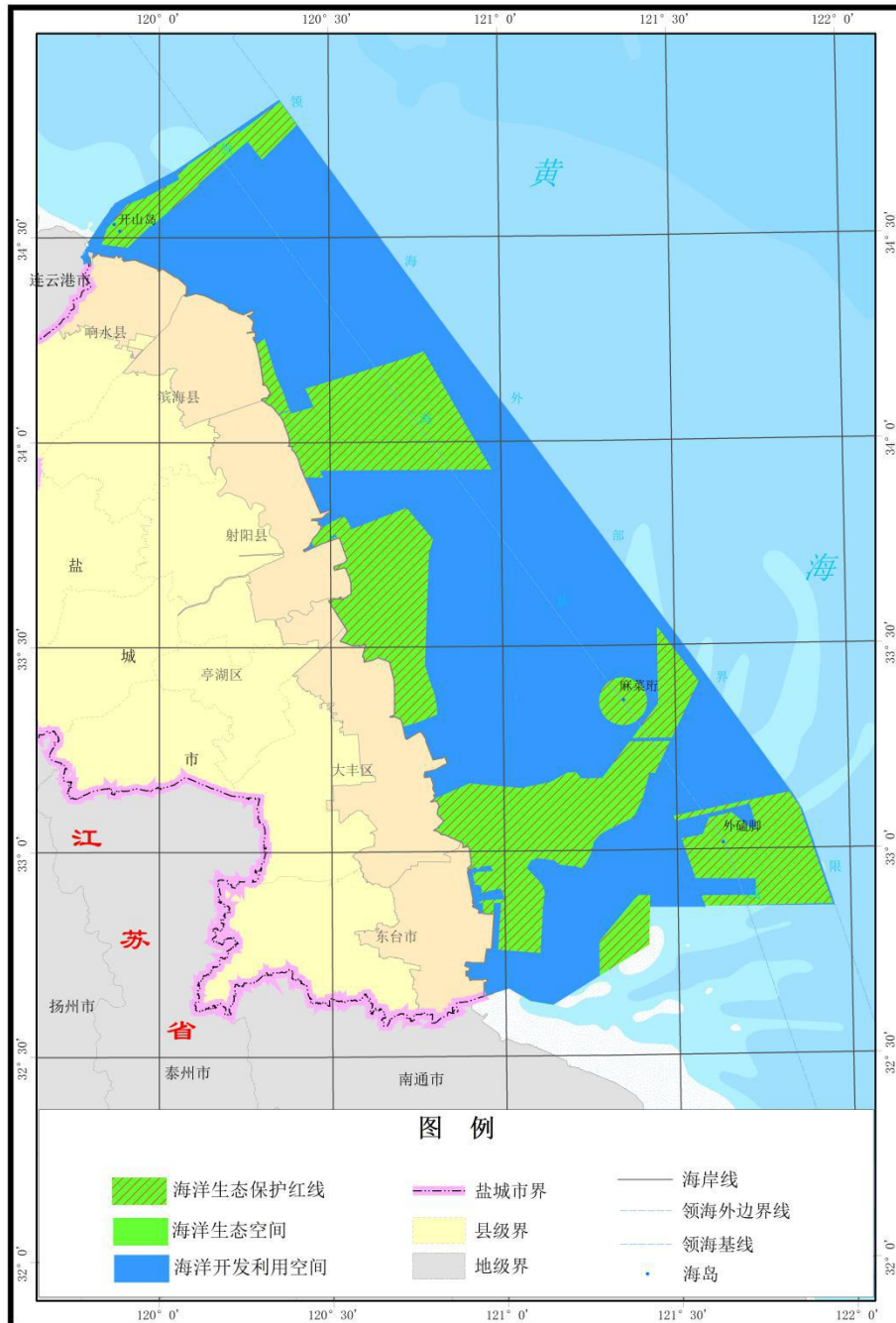
国家海洋技术中心

注：海域规划范围不作为今后海域勘界依据。

2025. 09 制

附图 2 盐城市海洋两空间内部一红线分布图

盐城市海洋两空间内部一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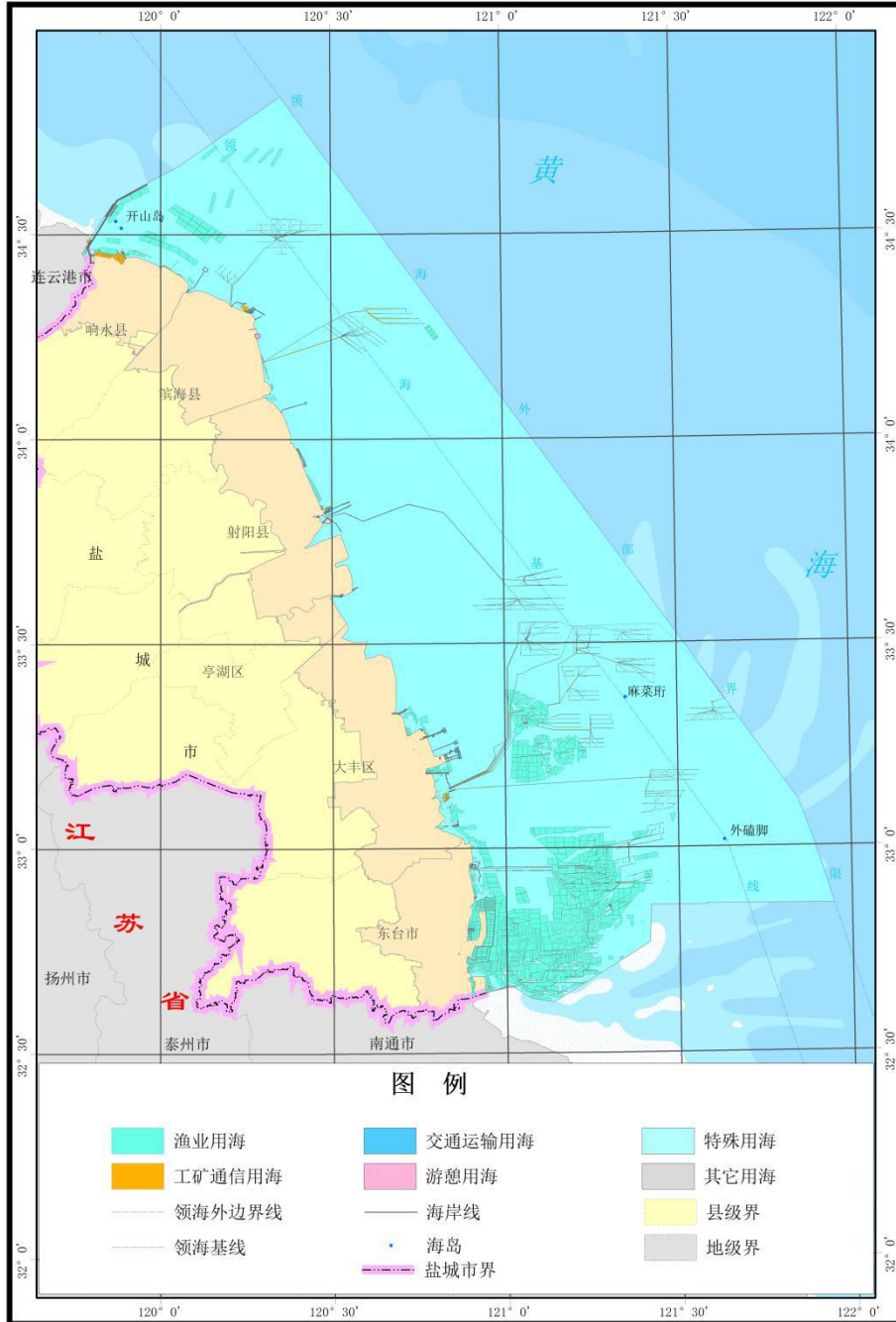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1000 000 (高斯-克吕格投影, 中央经线120°)

国家海洋技术中心

2025.09 制

附图 3 盐城市用海现状图

盐城市用海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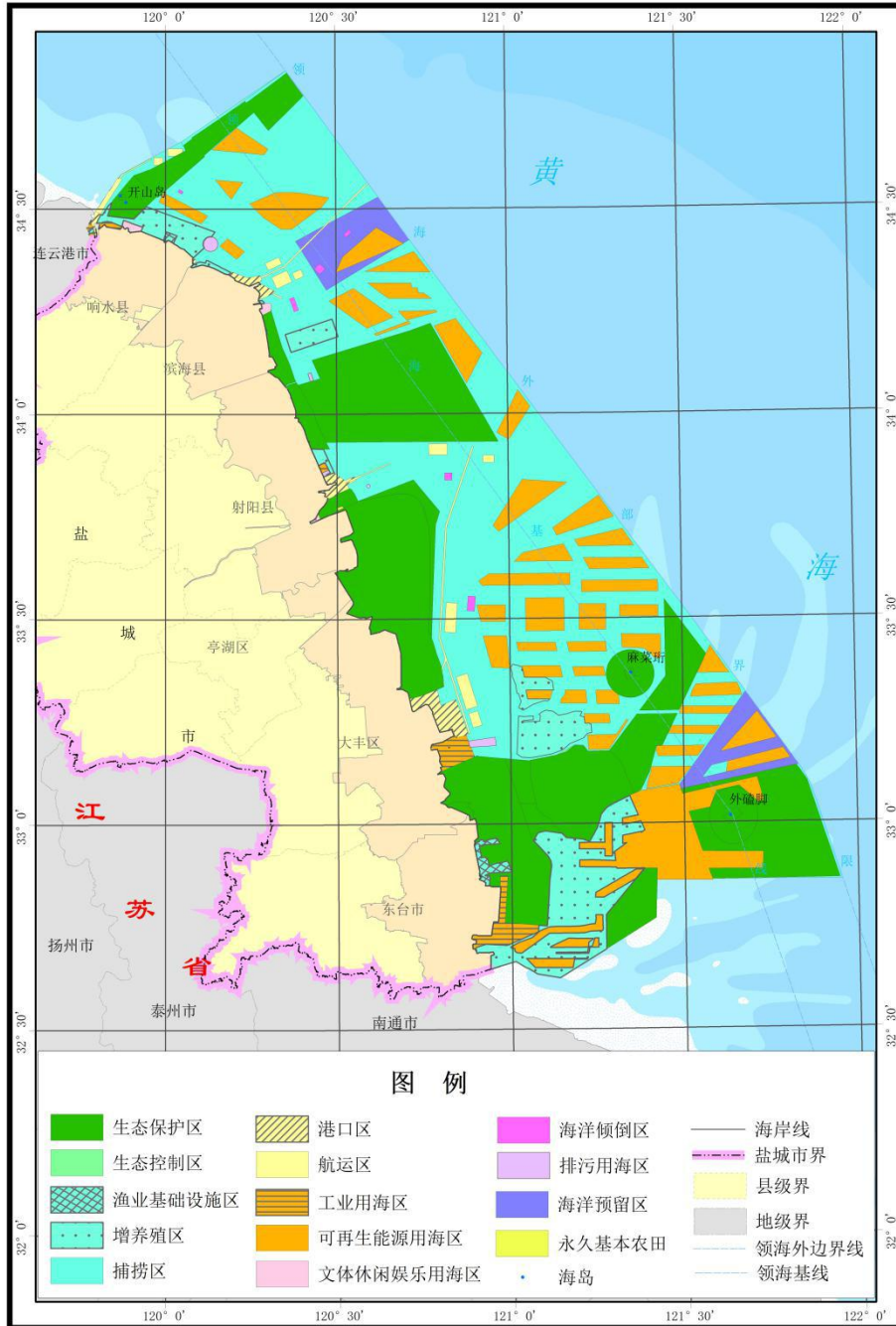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1000 000 (高斯-克吕格投影, 中央经线120°)

国家海洋技术中心

2025.09 制

附图 4 盐城市海洋功能分区图

盐城市海洋功能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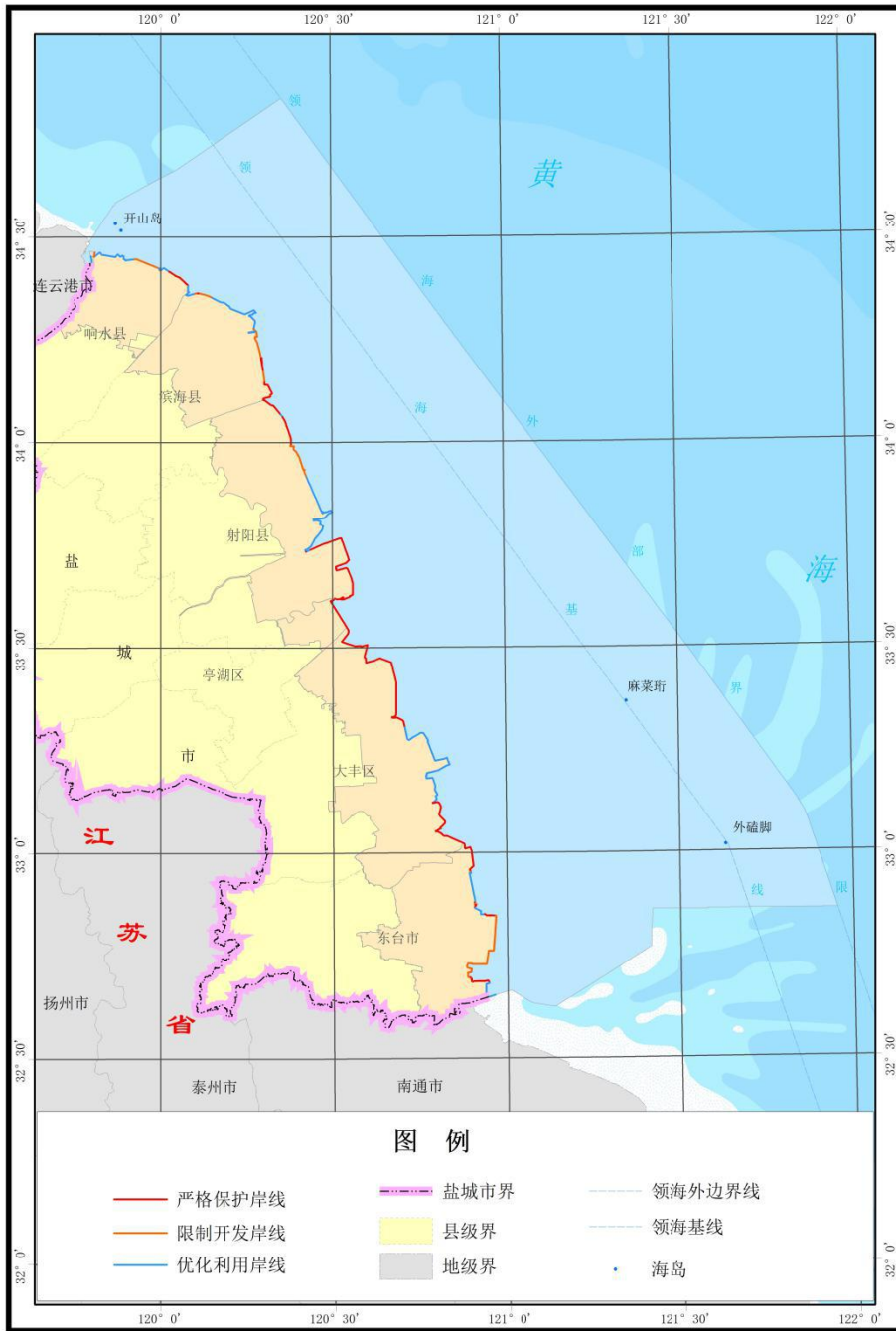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1000 000 (高斯-克吕格投影, 中央经线120°)

国家海洋技术中心
2025.09 制

附图 5 盐城市海岸线分类保护与利用规划图

盐城市海岸线分类保护与利用规划图



比例尺：1:1000 000（高斯-克吕格投影，中央经线120°） 国家海洋技术中心
2025.09 制